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配套事項。」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香港，2020年5月1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須分別代表該名股東所持有在其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法定代理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針對香港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現狀，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無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包括流鼻涕、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並已通過體溫檢測；
- b. 受政府強制隔離令規限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不得進入；
- c.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所有股東或受委代表於離開場地之前必須全程正確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將不提供茶點。

為透過限制與會者人數進一步減少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的風險，我們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為彼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袁永誠、董慧蘭及黃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